

稅務新聞 103-0310

- 一、 103 年度營業稅人工選案將自 4 月 1 日起展開專案查核作業。
- 二、 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請於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發活動之認定。
- 三、 公共設施保留地交付信託無免徵遺產稅之適用。
- 四、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5 條、第 26 條修正草案。
- 五、 被繼承人於 103 年 1 月死亡，請問可以自遺產總額減除的項目（免稅額、扣除額）有那些？
- 六、 稅務問答／民宿符合規定 可免徵營業稅。
- 七、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不繼續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的民眾，請記得於 103 年 3 月 17 日前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

一、103 年度營業稅人工選案將自 4 月 1 日起展開專案查核作業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左營稽徵所表示：為落實營業稅稽徵並遏止逃漏稅，將自 103 年 4 月 1 日展開今年度營業稅人工選案查核作業，除針對轄內房仲、餐飲、服飾、電器通訊及網路交易業者等行業進行選案查核外，另就經常遭人檢舉漏開統一發票、查獲有短漏開發票紀錄、累積留抵稅額偏高等公司行號，查核是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或以不得扣抵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及有無依法取具進項憑證等情事。

為落實愛心辦稅及鼓勵營業人誠實納稅，該所特呼籲營業人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前自我檢視，如有短、漏報銷售額或虛報進項稅額等違反稅法情事，請速自行補報補繳營業稅，即有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罰僅加計利息之適用。

【#073】

新聞稿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職稱：稅務員 姓名：薛如萍
聯絡電話：(07) 5874709 分機 6977

更新日期：2014/03/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請於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發活動之認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授權訂立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研發投抵辦法)第12條規定，公司從事研究發展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

該局說明公司研究發展活動須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研發投抵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始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獎勵，故會計年度102年度屬曆年制之公司，應於103年2月起至5月底止，檢具研發投抵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另公司若有(一)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二)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三)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四)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發所為之支出須申請專案認定者，應與研究發展活動認定之申請案併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日之認定以送達主管機關之日或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該局呼籲，公司102年度如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究發展投資抵減，請於規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之申請，以免影響適用投資抵減之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包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84)

更新日期：2014/03/10

分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公共設施保留地交付信託無免徵遺產稅之適用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信託法第1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故信託契約成立之前提，須委託人將其財產移轉予受託人。根據財政部94年11月24日台財稅字第09404580690號函規定，信託財產於委託人生前業已移轉予受託人，而委託人為受益人，當受益人死亡時所遺留者，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而非公共設施保留地，故無都市計畫法第50條之1規定，免徵遺產稅之適用。

該所呼籲，民眾於分配財產或理財規劃時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免因不諳法令規定，損失原可享受之節稅利益。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轉505)

更新日期：2014/03/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5 條、第 26 條修正草案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今(10)日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 2 條、第 5 條、第 26 條修正草案及委員擬具同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除部分條文依委員臨時提案建議作文字修正外，大致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將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納入課稅範圍，以落實抑制短期投機交易之政策目的。
- 二、修正自住換屋免徵特銷稅之要件，除符合辦竣戶籍登記之條件外，尚須有自住事實；並增訂授權財政部對於確屬非短期投機核定免稅之概括規定及追溯適用未核課確定案件，以營造公平合理租稅環境。

財政部說明，特銷稅條例自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以來，短期投機買賣房地及哄抬房價之情形已有改善，自住購屋需求持續穩定增加，房地產市場朝健康常態方向發展，參據該部委託學者實證研究結論及蒐集相關資料分析，特銷稅確實發揮抑制短期投機交易及穩定房市之效果。惟因實務上有部分未盡合理或周延情形，各界迭有檢討修正之議，經廣徵各界意見，鑑於國內房地產價格仍有上漲壓力，特銷稅條例有繼續施行之必要，且考量經濟發展情勢尚不明朗，為兼顧健全房市、落實居住正義及經濟長期穩定成長等政策目標，乃採漸進式滾動檢討修正，未來仍將持續觀察國內房地產市場情形，適時檢討調整。

新聞稿聯絡人：賴科長基福

聯絡電話：2322814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五、被繼承人於 103 年 1 月死亡，請問可以自遺產總額減除的項目（免稅額、扣除額）有那些？

嘉義市江小姐來電詢問，父親於 103 年 1 月過世，遺有存款約 1,800 萬元，請問申報遺產稅免稅額多少？可以自遺產總額扣除的項目有那些？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自 103 年發生之繼承案件，遺產稅免稅額：1,200 萬元，可以扣除的項目：配偶扣除額：493 萬元、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18 萬元、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喪葬費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顏課長秀玲
聯絡電話：05-2282233#100

更新日期：2014/03/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稅務問答／民宿符合規定 可免徵營業稅

【經濟日報／雲林訊】

2014.03.10 02:20 am

台西鄉賴先生問：合法開設之民宿是否可以免徵營業稅？

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答覆：合法登記之民宿如符合規定條件者，得免辦理營業登記及免徵營業稅，至於未符規定條件者，仍應依營業稅法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課徵營業稅。鄉村住宅經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供民宿使用，如符合客房數五間以下，客房總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且未僱用員工，自行經營情形下，可視為家庭副業，得免辦營業登記，免徵營業稅。至未符合上開條件之民宿業者或未依法登記而擅作民宿使用者，則應依營業稅法規定，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

【2014/03/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不繼續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的民眾，請記得於 103 年 3 月 17 日前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

【北斗訊】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自 101 年起凡申請不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者，以後年度毋需再申請。該所進一步說明，今年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的期間為 103 年 2 月 15 日到 103 年 3 月 17 日止，已依規定申請的民眾，若想恢復適用該項便民服務，亦請於期限內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以書面撤銷原申請；原採線上申請者，得以憑證為通行碼，於規定期限內透過網際網路撤銷申請。

該所特別提醒，凡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措施者，請記得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自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免權益受損。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3/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